

# 浙江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章程

(2021年6月11日经第十一届第六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1年6月13日经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会通过,经杭州市教育局核准、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2021年6月21日起正式生效)

## 序言

浙江大学附属中学前身是由著名教育家、艺术家丰子恺、潘天寿等明远学社成员于1947年创建的明远中学。1959年起隶属于浙江大学,更名为“浙江大学附属中学”。1972年起,学校划归杭州市教育局管理,又更名为“杭州第十五中学”。1992年起,学校恢复“浙江大学附属中学”校名,著名教育家、数学家苏步青题写了校名。1996年被确认为浙江省一级重点中学,2015年被确认为浙江省一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2015年经杭州市教育局批准,成立“浙江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2020年被评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校和浙江省首批现代化学校。

学校文化底蕴深厚、学术气息浓厚、教学环境一流、教育资源丰富、教师队伍优秀、办学成果显著。获得全国首批依法治校示范学校、中国教科院全国骨干校长教师挂职研修基地、全国百强特色学校、全国中小学科研兴校示范基地、全国教育信息化示范基地、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学校、全国现代教育技术试验学校、全国交通文明示范学校、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示

范校、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文明学校、浙江省先进学校、浙江省绿色学校、浙江省首批“创建适合学生发展”实验学校、首批“浙江省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改革试点学校和“我心目中的杭州品牌”等荣誉。学校秉承“明远立人，求是创新”的精神，坚持“为每一位学生的学习发展而设计”的办学理念，不断开拓创新，建成具有全国乃至世界影响力的名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 浙江大学附属中学 ，简称“浙大附中”，英文表述为 The High School Attached to Zhejiang University 。

学校设有两个校区：玉泉校区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93 号，是学校法定住所，邮政编码为 310007；丁兰校区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路 998 号，邮政编码为 310021。

官方网址为 [www.hzzdfz.cn](http://www.hzzdfz.cn) 。

### 第三条

学校由杭州市教育局举办，经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为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学校为实施三年制高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条**

学校面向杭州市区招生，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学校设计规模为三个年级七十二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3744 人。具体执行杭州市教育局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

##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为每一位学生的学习发展而设计”的办学理念，追求促进教育公平和提升教育质量的统一。

学校的办学使命是崇尚科学，担当责任，追求和谐，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基。

**崇尚科学：**秉承“求是”精神，遵循教育教学和学生成长规律，让教与学具有学术味、多样性、个性化、自主性。

**担当责任：**继承人格教育传统，让每一位学生树立对自己、对他人、对集体、对国家、对人类乃至对自然的责任意识。

**追求和谐：**让学生不仅在身体、精神、理智和情感方面达到和谐，而且人的内心和外部环境之间形成一种和谐，实现人与自然的交融。

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基：高中阶段是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学校教育不仅要关注人的社会化，同时又关注人的高素养和个性化，为学生奠定做人、做事及终身学习的基础。

## **第六条**

学校把建设充满学术气质、文化韵味、国际视野的现代高中作为发展目标。

学校自觉扎实进行基础教育改革，并不断探索可辐射的经验，努力成为全国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创新示范校。

学校坚持“文化立校、课程育人”的办学思路。

学校坚持“让教育回归育人的路、让教师成为专业的人、让课堂充满探究的味、让学生拥有灿烂的脸”的发展理念。

## **第七条**

学校致力于教师发展和学生培养的全面提高。

学校坚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学生核心素养要求，结合办学实践，确立学生培养目标为：培养具有责任意识、求是精神与和谐品质的时代新人。

责任意识是指学校重视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学会选择、学会负责、学会做人。

求是精神是指学校重视培养学生的科学探索精神，学会学习、学会追问、学会创新。

和谐品质是指学校重视培养学生的合作意识和能力，学会尊重、学会合作、学会共处。

学校坚持教书育人，把培育一支具有“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潜心育人、主动发展、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作为教师发展目标。

学校不断推进课程改革，搭建教师主动发展的平台。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引导教师立足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自觉学习，主动反思，合作教研，促进教师主动发展；关注学生成长，改进教学方法，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提升教师学术素养。

## **第八条**

学校校训：明远立人，求是创新。

学校学风：求知、求真、求实、求新、求善、求美。

学校办学特色：人格与学术并重，本土与国际兼容。

## **第九条**

学校校标由双层圆环构成，层内底部为隶书体“浙大附中”字样，中上部为学校学风的六组大写汉语拼音字母，内核为“腾飞”图案。

学校校徽与校标图案相同。

学校校旗为白色底，正中为渐变式校标，校标下方为蓝色的由苏步青题词的“浙江大学附属中学”字样，并配有英文。

学校校歌为《浙大附中，我们的母校》。

校报为《浙大附中报》、校刊为《浙大附中教育研究》。

学校校庆日为11月9日。

##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

（五）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清廉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 **第十三条**

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 **第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组织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设机构的负责人。

（三）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四）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五）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六）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支持。

（七）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等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第十六条**

学校设置学校办公室、教学处、学生处、教科室和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学校中层职能部门实行分管副校长负责制，丁兰校区实行分管副校级干部负责制。

学校各中层职能部门对两校区实行统一的教育教学管理，两校区实行以年级组为工作单元的扁平化管理机制。

两校区教育教学、教师管理、教育科研、考核评价等常规工作均有相应的中层职能部门实行统一要求、统一管理。

各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处理。

###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传统文化。

###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

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管理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防灾、防诈、防溺水、交通、禁毒等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食堂、配电房、实验室、传达室等重点部位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校园卫生、心理健康、意识形态、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等方面的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学校确立“文化立校、课程育人”的办学思路，通过年级组、

教研组、备课组进行学校教育管理与特色课程的研发。

学校建立以年级组为教育教学工作单元的扁平化管理机制。建立以分管副校长为主要负责人的年级工作指导小组。年级工作指导小组由年级组长、分管副校长、各处室负责人以及年级教师若干人组成，全面负责本年级日常的教育教学工作，统筹、协调年级的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学活动、学生管理等工作。年级组的学生管理工作由学生发展处指导。

学校按学科设立教研组，教研组为教师专业研究和学校特色课程的开发的管理组织。教研组工作由教研组长全面负责，主要进行指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定期开展课程与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等其他相关教研活动。教研组的学科教学工作由课程教学处指导，教师培训、学术研究等工作由教师发展处指导。

学校按年级建立学科备课组，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学科同学科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备课组由年级组与教研组的双重指导，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全员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五育并举，德育为先，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继承“明远立人”传统，重构育人体系，将德育融入学校各项工作，培养学生

“以完善人格做人”，有序、有效、有品开展德育工作，全力打造学校德育品牌，全面提升学校教育品质。

学校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众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学校实行德育教育活动主题化、系列化、课程化管理，健全学生自主管理体系，注重知行统一。挖掘学校的人文传统和积淀，优化整合学校特色文化资源，做大做强“责任感教育”、“课题化社会实践活动”、“国际文化节”等德育特色活动，打造学校德育品牌。

## **第二十五条**

班级管理实行行政班与教学班并存的管理方式。

学校主动积极研究基于走班制下的班级管理体制，努力探索新课改背景下的育人工作模式，任课教师实施“一岗双责”，既对学科教学质量负责，也对任教学科班级的学生管理负责。推进学科导师制，逐步实现每一位学科教师对学生的“五指导”，即学业指导、生活指导、心理指导、理想指导和生涯指导。

##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发展，专注于培养学生的创新创造能力。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形成“注册登记、团队管

理、活动审批、教师指导、分级评定、信息备案、问题整改、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学校注重学生社团品牌与精品活动的打造。每年举行社团文化节，集中展现学生社团风采，助力“一社一品”建设。

## **第二十七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全面安排基础性课程、拓展性课程和研究性课程，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成立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制定课程建设规划，整合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开发校本课程，以“显性课程+隐性课程”的大课程观，创建基于学习力提升的“目标—类别—层级”的课程结构体系，完善四大特色课程群——人格培养课程、学术探究课程、西湖情怀课程和跨文化素养课程，构建突出核心素养培育，关注学生“健康力”、“人格力”、“学习力”、“创新力”与“合作力”为核心素养的浙大附中课程体系，全面提升学生核心素养。

学校建立若干校外课程基地，充分发挥校外教育资源，整合学校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在知、情、意、行诸方面均有所提高。

## **第二十八条**

学校采用分层、分类、分项走班授课制教学和行政班级教育

组织管理的双轨制管理形式，任课教师实施“一岗双责”。

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以学分为计量单位衡量学生学业完成状况。

学校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严格进行教材教辅资料管理，控制学生课外负担，完善校外第二课堂活动体系，加大分层、分类教学力度，完善“学困生”帮扶机制，改进和完善教学评价机制。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 **第二十九条**

学校积极营造民主、平等、和谐的课堂学习氛围，着力打造“求是课堂”，注重引导学生学思结合，促使学生转变学习方式，大力倡导以“主动参与，乐于探究，交流合作”为主要特征的学习方式，培养和发展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第三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阳光体育活动、大课间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校内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

学校两个校区分别设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全面实施禁烟。

###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教师，建立心理咨询室。开展积极有效的集体辅导和个别咨询活动，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促进学生形成健全的人格、健康的心理。

###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美术学科教室、音乐学科教室、绘画室、动漫创新实验室和练功房，配备专职教师开展工作。

学校设立信息技术教研组，由学校课程教学处和信息服务处进行双重管理，配备专职教师开展工作。

每年开展一次体艺节、国际文化节、社团节和科技节，丰富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

学校开展志愿服务、劳动实践等劳动教育，建立学生劳动实践基地和学生科技实践活动场地，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

### **第三十三条**

学校成立教育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以推进智慧管理、智慧教学、智慧学习、智慧生活、智慧文化为突破口，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的深度融合，全面打造网络化、智能化、泛在化的智慧学习环境，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创新与变革，促进学生个性化成长和智慧发展。

### **第三十四条**

学校营造严谨、求是、创新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第五章 学生**



### **第三十五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 **第三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规范建立学生学籍，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严格学籍变动管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四十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予以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丁兰校区实行全寄宿制管理，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学校玉泉校区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免学费、营养改善计划、生活补助、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 **第四十五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六）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 第六章 教职工

### 第四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自主用人。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 第四十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 **第四十九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享有的权利及义务参照对教师的相关规定，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 **第五十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 **第五十一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首要考量因素。

###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七章 学校经费、资产**

### **第五十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590 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全额补助收入和其它收入等。

### **第五十六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 **第五十八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重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收费，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依法设立杭州浙大附中教育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中国茶叶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中国印学博物馆等社会实践课程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 **第六十三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 **第六十五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

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 **第六十六条**

学校玉泉校区依靠西湖区北山街道办事处、曲院社区、北山派出所、北山交警中队、北山城管中队、西湖消防中队，丁兰校区依靠上城区丁兰街道办事处、勤丰社区、丁兰派出所、交警七中队、丁兰城管中队、半山消防中队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 **第六十七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或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发挥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 **第六十八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 **第六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 **第七十一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会通过，报杭州市教育局核准、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 **第七十五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需由校长办公会议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学校标识

1. 校名

浙江大学附属中学 兼步青园

2. 校标



### 3. 校歌

## 浙大附中，我们的母校

1=C或  $\text{bB}$   $\frac{4}{4}$   
稍快 富有朝气地

嵇亦工 词  
丁永安 曲  
张孝博

3  $\dot{1}$   $\underline{7}$   $\dot{1}$  5  $\underline{6}$  | 4 3 3 2 1. | 3  $\dot{1}$   $\dot{1}$   $\dot{1}$   $\underline{7}$   $\underline{6}$   $\dot{1}$  | 2 6 6 5. |  
你像 春蚕 倾吐着理想， 编织出一代代的 桃李芬芳，  
你像 母亲 奉献着爱心， 培养着共和国的 优秀儿郎，

3  $\dot{1}$   $\underline{7}$   $\dot{1}$  5. | 4 4 5 6 6. |  $\underline{7}$   $\underline{7}$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5}$  | 5  $\dot{2}$   $\dot{2}$   $\dot{1}$ . |  
你像 蜡烛 燃烧着心愿， 点亮了新世纪的 壮丽太阳  
你是 园丁 耕耘着日月， 孕育着大中华的 擎天栋梁

$\dot{3}$  - 5 - |  $\dot{1}$ .  $\dot{1}$   $\dot{1}$   $\underline{7}$  6  $\dot{1}$   $\dot{1}$  |  $\underline{7}$  5 3 -- |  
啊 浙 大 附 中 我 们 的 母 校，  
啊 浙 大 附 中 我 们 的 母 校，

$\dot{2}$  -- 6 -- | 7  $\underline{7}$   $\dot{1}$  7 6 |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7}$   $\dot{1}$   $\dot{2}$  -- |  
啊 你 就 是 一 片 知 识 的 海 洋。  
啊 你 就 是 一 座 文 明 的 殿 堂。

$\overset{>}{5}$   $\underline{3}$  0  $\overset{>}{6}$   $\underline{4}$  0 |  $\dot{1}$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6}$ .  $\underline{6}$   $\underline{7}$   $\dot{1}$   $\dot{2}$  6 |  
求 知 求 真 求 实 求 新 我 们 上 下 求 索  
艰 苦 创 业 科 学 务 实 我 们 团 结 进 取

5  $\dot{3}$   $\dot{3}$   $\dot{2}$   $\dot{1}$   $\underline{7}$  |  $\dot{1}$  -- -- 0 ||  
展 翅 飞 翔！  
再 铸 辉 煌！